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 招 标 文 件

|       |                                |
|-------|--------------------------------|
| 项目名称： | 小额修缮服务                         |
| 项目编号： | <b>GXZC2026-G3-001775-JDZB</b> |
| 联系电话： | <b>0771-2808916</b>            |

采购人：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 4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 20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 41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 49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6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小额修缮服务 (GXZC2026-G3-001775-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小额修缮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x 月 x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775-JDZB

项目名称：小额修缮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9800000

采购需求：

##### 分标 1

标项名称：分标 1-小额修缮服务-区域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区域 1 内的小额修缮及改造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4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分标 2

标项名称：分标 2-小额修缮服务-区域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区域 2 内的小额修缮及改造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4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分标 3

标项名称：分标 3-小额修缮服务-区域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区域 3 内的小额修缮及改造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4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备注：

分标 4

标项名称：分标 4-小额修缮服务-区域 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区域 4 内的小额修缮及改造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4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人员要求：

I.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II.专职安全员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不少于 1 人。

（3）业绩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每天上午 XX 至 XX，下午 XX 至 XX（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X月XX日XX（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X月00日XX日XX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项目联系人：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56343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项目联系人：鲁恒达、银海妮、陆贞馥、江庭姣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X月XX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分标。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即首先确定标分标1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分标2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分标3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 5. 各分标区域划分：

| 分标号  | 分标预算<br>(万元) | 分区编号 | 分区名称、包含楼栋及区域  |
|------|--------------|------|---|
| 分标 1 | 245          | 区域 1 | 1 号住院大楼、21 号东盟楼及周边公共区域、17 号锅炉房区域  |
| 分标 2 | 245          | 区域 2 | 2 号老干楼、3 号心研所楼、4 号烧伤楼（含静配中心）、5 号儿科楼、8 号肿瘤内科楼、生殖医院区域、星湖门诊、青秀门诊   |
| 分标 3 | 245          | 区域 3 | 6 号楼、7 号感染楼、9 号门急诊楼、10 号急诊内科楼、11 号康复楼、12 号放射科楼、13 号放疗门诊、14 号水电、液氧站、洗瓶室、15 号高压氧科、16 号核医学病房、20 号 PET/CT 部、21 号方舱 CT、23 号核医学门诊 |
| 分标 4 | 245          | 区域 4 | 19 号楼日间手术中心、护理学院区域、院内配套片区（含 5 区、6 区、河边配套片区、立体停车场）、培训中心办公区、大学内相关楼栋（临教、住培、卓越 3、10-14、19 层、科技楼 19 楼、101 馆、医务所）                 |

### 二、技术要求

####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3. 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 5. 核心产品

6.服务内容和标准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 1  | 住院楼一区及周边楼栋、公共区域等修缮服务 | 1  | 项  | <p>主要负责分标区域内的小额修缮及改造工程等。</p> <p><b>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b></p> <p>1. 小额修缮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承接分标区域内的单项项目估算价在 20 万元以下小额修缮及改造项目。服务单位需负责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承接项目的维修方案编制，必要方案图、效果图及施工图绘制，工程量清单与预算编制等技术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具体修缮及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拆除工程：人工拆除工程，机械拆除工程，爆破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外处置工程等；</p> <p>（2）安装拆除工程：变配电及低压电气设备等拆除，建筑智能化设备拆除，给排水、燃气工程拆除，通风空调工程拆除；</p> <p>（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木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及防腐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p> <p>（4）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工业管道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通信设备工程，刷油漆、防腐蚀、绝热工程等；</p> <p>（5）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管网工程，排水工程等；</p> <p>（6）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园桥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绿地与室外环境工程等。</p> <p>2. 合同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由服务单位负责的修缮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采购人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采购限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p> <p>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修缮项目，服务单位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修缮服务期限内应负责继续修缮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p> |

|  |  |  |  |  |
|--|--|--|--|--|
|  |  |  |  | <p><b>二、人员要求</b></p> <p>1. 修缮服务单位需指定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各修缮服务单位须在责任区域驻点配备不少于 3 名固定服务人员(不含管理人员),并确保 24 小时轮值至少 1 人在岗,其中至少 1 人须持有有效电工证等与医院修缮作业相适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同时,应根据实际工作量配置机动施工人员,并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采购人指定负责人备案,以便临时维修任务时及时联络与协调。</p> <p>3. 单项施工涉及特种作业的,须配备持有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人员持证上岗。</p> <p><b>三、服务要求</b></p> <p>1、服务单位须具备完成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技术、人力资源,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信誉度较好,派驻现场的施工队负责分标区域内维(装)修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每月对责任区域内各类水电、装饰、基础设施等至少进行一次巡检,并将巡检记录提交给采购人进行分析研判,做好预防性维修工作。</p> <p>2、单项预算金额低于 5000 元的小额维修及改造工程均为先施工后结算,即服务单位先行施工,每月汇总报送单月完成的施工结算报价清单,采购人按《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小额修缮工程(零星-不含人工)费用单价目录清单》(清单另附)及服务单位中标价格优惠率审核最终结算。单项预算金额 5000 元及以上、5 万元以下的项目,服务单位需严格依照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定额进行报价,由采购人按医院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经采购需求部门内控审核。单项预算金额 5 万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的项目,服务单位需严格依照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定额进行报价,由采购人按医院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经采购需求部门内控审核及审计部门复核。施工前,服务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须及时编制及提交工程结算书。结算以实际完成且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按医院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及审核流程完成审定后办理最终结算。</p> <p>3、服务单位须加强施工队的组织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p> |
|--|--|--|--|--|

|  |  |  |  |   |
|--|--|--|--|---|
|  |  |  |  | <p>和疫情防控要求，若因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提供服务单位办公用房，服务单位自行解决驻点及办公用房。</p> <p>4、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必须持证上岗，穿着服务单位定制的工作服装，在施工过程中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佩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等。施工时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并尽量减小对患者及医务人员工作、休息的影响；做好成品保护，若有损坏照价赔偿并承担其他带来的后果；设立围挡并合理堆放材料、机器，划分出施工区域做好警示标识；及时清运垃圾并清理干净现场，做好防尘、控制噪音、做好各项防护措施。</p> <p>5、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在电线改造、使用器械施工等易产生明火涉及动火施工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操作，必须要向采购人指定的楼栋管理员报备，由楼栋管理员通过 OA 上报至医院保卫科办理《动火作业申请表》，过程中，必须操作得当，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施工过程中以及特殊天气施工时要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p> <p>6、除管理人员外，中午，晚上，周末及节假日（包括春节）服务单位须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任一时间段均至少有 1 名服务人员在岗。且该服务人员需具备紧急开门、开锁、处理突发事件等技能。常驻院区服务单位的工种需配备齐全，至少需要配备：水电工、杂工等工种。</p> <p>7、小额维修工程任务急、时间紧、琐碎而繁杂，因此要求服务单位全年必须随叫随到（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之内进行维修现场处理，被采购人告知是紧急情况时需要在 15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单项工程需在和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若因特殊原因超时需和采购人做好沟通工作，若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超时则按规定处理），全天 24 小时无论何时发生紧急情况，服务单位都需调配足够人手进行抢修，服从采购人安排和管理。服务单位必须对采购人提出的施工要求及时响应，按时完成设计、预算、维修施工（安装）等小额施工任务，不得以数量少、工难做、人手少等理由拒绝或拖延，须在接到医院的维修施工通知后迅速组织相应工种进行施工，并及时完成。若服务单位出现了拒绝或拖延施工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p> <p>8、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施工材料品牌必须等于或优于业主要求品牌，材料质量良好，材料不能出现损坏或未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情况，不偷工减料，保质保量，确保验收高</p> |
|--|--|--|--|---|

|  |  |  |  |   |
|--|--|--|--|---|
|  |  |  |  | <p>通过率，服务单位应在签订服务合同后向采购人提供施工材料样品，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通过后封样，并在服务期内使用符合样品标准的施工材料。不会因施工工艺不当等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问题。如出现所供商品及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者要求重新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服务单位承担。</p> <p>9、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服务态度良好、语气温和，使用文明用语，不得辱骂医务人员，不得有偷盗行为，积极配合采购人按时、高效完成各项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施工进度、完成情况，进入科室施工时及时和科室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和做好施工准备工作，避免科室投诉的情况发生；服务人员无怠工、不配合采购人和科室的情况。</p> <p>10、服务单位及其服务人员需遵守医院制定的《后勤办公室维修管理制度》、外包服务与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系列制度和相关的医院装（维）修工程管理制度。</p> <p>11、服务单位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工程实施时间竣工，若不能按工程实施时间竣工，应与采购人协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如无故延误工期的则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采购人派工单载明的单项工程预算金额的千分之一），误期时间从采购人下达工程开工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采购人对服务单位申请竣工验收函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若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工程质量不合格需整改至工程质量合格的，则服务单位整改天数抵扣提前完工天数的差额累计入误期时间（扣除采购人批准顺延的工期），误期违约金上限为采购人派工单载明的单项工程预算金额的 5%。违约金的总额可在结算时直接抵减工程造价款。违约金的支付不能抵消服务单位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当服务单位不按工程实施规定的时间竣工，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款的 5%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p> <p>12、服务单位如未在施工结束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结算书、工程联系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记、质保资料、施工现场影像材料等），经采购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修缮服务单位自负。服务单位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相关条款执行。</p> <p>13、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服务单位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服务单位承担。如服务单位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服务单位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采</p> |
|--|--|--|--|---|

|  |  |  |  |  |
|--|--|--|--|--|
|  |  |  |  | <p>购人派工单载明的单项工程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次派工并不予结算本次派工工程款，并且不通知服务单位直接委托他人修理。如服务单位拒绝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服务单位以履约保证金弥补采购人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服务单位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p> <p>14、服务单位对报送采购人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15、服务单位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服务单位以履约保证金弥补采购人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服务单位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p> <p>16、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服务单位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服务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p> <p>17、同一问题经 3 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服务单位连续 3 次以上拒绝维修的，采购人可以不通知服务单位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服务单位全部承担，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p> <p>18、发生紧急事故需要立即应急处置及抢修的，服务单位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15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p> <p>19、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服务单位实施保修，因服务单位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服务单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p>20、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服务单位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服务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若采购人因此被追责、索赔的，采购人有权向服务单位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款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全部费用。</p> <p>21、质保期内，若服务单位拒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视为服务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p> <p>22、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p> <p><b>四、退出、处罚机制：</b></p> |
|--|--|--|--|--|

|  |  |  |  |   |
|--|--|--|--|---|
|  |  |  |  | <p>1. 机制说明</p> <p>(1) 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采购人统一制定考核标准，在服务单位每月完成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服务单位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 3 次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1-《服务考核表》）。</p> <p>(2) 处罚机制：采购人有权根据院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服务单位每月完成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服务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服务单位工作考核不合格的（90 分以下为不合格），除按附件 1-《服务考核表》扣除服务费外，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5000 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索、动火作业不报备等未按照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的，每次从服务款中扣罚 2000 元。</p> <p>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服务单位相关责任：</p> <p>(1) 财产被接管或违反法律法规在查封状态、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p> <p>(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p> <p>(3) 被责令停业的；</p> <p>(4) 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p> <p>(5) 服务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拆分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p> |
|--|--|--|--|---|

### 三、▲商务要求

|               |   |
|---------------|---|
| <p>合同签订时间</p> |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
| <p>报价要求</p>   | <p>1.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即下浮系数）报价方式，投标人须以百分比形式报出统一的价格优惠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取值范围：8%≤优惠率≤100%），该价格优惠率适用于 5000 元以下修缮项目除人工费以外的全部费用，以及 5000 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修缮项目包括人工费在内的全部费用。5000 元以下项目的固定人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不进行报价，不参与价格优惠率下浮，服务期固定人工费金额为【31】万元。</p> <p>(1)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小额修缮项目的造价为 10 万元，结算价=10 万元×（1-价格优惠率 10%）=9 万元</p> |

|                    |   |
|--------------------|---|
|                    | <p>(2) 投标报价超过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p> <p>(3) 服务期限内服务单位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p> <p>2. 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承接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承接具体单项预算金额低于 5000 元的修缮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除人工费以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各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保护等全部各项措施项目费、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承接具体单项预算金额 5000 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的项目，则报价包含上述全部费用以及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p> <p>3.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 245 万元（包含 5000 元以下项目的固定人工费），采购人承诺业务量，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p>  |
| <p><b>验收标准</b></p> | <p><b>1. 验收标准</b></p> <p>每项具体工程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依据经审批的小额维修工作签证单、维修方案及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维修方案审批文件，结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质量检验标准及其他适用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并对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服务效果，进行现场核查与确认。</p> <p><b>2. 竣工验收条件</b></p> <p>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服务单位可以申请竣工验收：</p> <p>2.1 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p> <p>2.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p> <p>2.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p> <p><b>3. 竣工验收程序</b></p> <p>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服务单位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天内完成审查。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服务单位在竣工验收前服务单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服务单位应在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p> <p>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服务单位出具验收报告。</p> <p>3.3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服务单位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服务单位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p> |

|                    |  |
|--------------------|--|
|                    | <p><b>4. 竣工日期</b></p> <p>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服务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中载明。若因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确认合格之前一份提交最近一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p> <p>4.2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以开始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p> <p><b>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b></p> <p>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服务单位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服务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p> <p><b>6.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b></p> <p>对于须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采购人、服务单位双方应当在采购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采购人不须因此向服务单位支付任何费用；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服务单位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p> <p><b>7. 隐蔽工程验收。</b></p> <p>7.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2 天，由服务单位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p> <p>7.2 因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或其它因素无法按图施工而须变更施工图的，经采购人同意后，服务单位应在不须按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隐蔽前 2 天备妥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及依照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p> <p>若服务单位未提供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的，采购人有权以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为由不予验收并责令服务单位立即整改，服务单位应在两日内整改完毕。服务单位仍未及时整改致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不利后果由服务单位承担。</p> <p>7.3 采购人未按时到场验收的，服务单位应先行催告采购人并给予采购人合理的到场时间。采购人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到场的，服务单位另行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该等记录具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效力。</p> |
| <p><b>计价方式</b></p> | <p><b>一、单项预算金额低于 5000 元的项目</b>（适用优惠率，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小额修缮项目的造价为 4000 元，结算价=4000 元×（1-价格优惠率 10%）=3600 元）：</p> <p>采购人可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制定并发布《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p>   |

**小额修缮工程（零星-不含人工）费用单价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甲定单价目录”），适用于单项预算金额低于 5000 元的项目：**

**1、计价依据**

《甲定单价目录》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工程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以及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计价定额、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材料价格原则上采用《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日期前最近三个月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无对应信息价，则以目录所列参考品牌为基础，通过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市场询价确定，并附询价记录备查。

**2、主材选定及价格锁定**

所有材料原则上应选用《甲定单价目录》明确列出的参考品牌及规格型号，确需选用其他品牌的，其品质、性能、规格须相当于或优于目录品牌，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合同服务期内，已列入目录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变更；确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调价导致无法履约的，须经医院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3、清单外项目增补**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新增维修项目或目录未涵盖的工艺、材料等，需增补《甲定单价目录》中的单价项目，由服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医院组织技术按医院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由采购需求部门内控及审计部门审核后，在原合同计价原则一致的前提下，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增补单价项；新增单价应遵循“同工同价、就近比价、成本合理”原则，并纳入后续《甲定单价目录》更新。

**二、单项预算金额 5000 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项目（适用优惠率，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小额修缮项目的造价为 10 万元，结算价=10 万元×（1-价格优惠率 10%）=9 万元）：**

单项预算金额在 5000 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项目，统一由采购人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定额进行审核。（1）材料价格优先参照施工期间对应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若该信息未发布，则须采用《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小额修缮工程（零星-不含人工）费用单价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甲定单价目录》）中对应的品牌、型号及对应的品牌，型号及价格（清单项目单价为除人工费外全费用价格，5000 元以上 20 万以下项目部分套用该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时，相应清单单价即构成该项目中除人工费以外的综合单价费用），人工费按最新定额及相应的计价规范计算。（3）如上述两者均无覆盖，应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合理市场价格作为计价依据。

对于审核确定的工程造价，中标单位须予以接受并实施。若中标单位拒绝按审核价

|                    |   |
|--------------------|---|
|                    | <p>格施工，采购人将依据医院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另行组织公开竞价采购：如竞价成功，对原中标单位予以相应处罚；如竞价未成功，则由原中标单位按其送审预算价承接项目施工。</p>   |
| <p><b>付款条件</b></p> | <p>1、本项目无预付款。</p> <p>情形 1：单项预算金额低于 5000 元的项目，按月计量，对每月的派工单进行统计，每月月初由采购人审核上月竣工工单，双方对考核表扣减费用进行核对，核算总价后全额支付服务费。</p> <p>情形 2：单项预算金额 5000 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项目进行支付，竣工结算审核通过后，全额支付服务费。</p> <p>2、固定人工费按月结算（服务期内每月固定人工费金额=31 万元÷12 个月），由采购人每月月初审核付款材料（验收单、工程量确认单及合法劳务费发票）后，随上述工程项目服务费一同支付。（5000 元以下项目的固定人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不进行报价，不参与价格优惠率下浮。）。</p> <p>3、服务单位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单位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p> <p>4、结算验收核量环节，服务单位应提供对应结算项目的工程量计算式，供采购人进行核量审核。服务单位须保证工程量计算式真实准确，若采购人在抽查过程中，发现抽查部分的实际工程量与报送工程量存在误差，将按该抽查误差率对整体结算工程量统一进行相应下浮。</p> |
| <p><b>质保期</b></p>  | <p>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p> <p>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li> <li>2. 土建工程为 2 年；</li> <li>3. 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li> <li>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li> <li>5. 装修工程为 2 年；</li> <li>6.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li> <li>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li> <li>8. 绿化工程为 1 年；</li> <li>9. 市政工程为 1 年；</li> </ol>  |

|                     |   |
|---------------------|---|
|                     | <p>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p> <p>11. 在质保期内修缮服务单位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p>   |
| <p><b>履约保证金</b></p> | <p>1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服务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p> <p>2. 服务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p> <p>2.1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2.2 金额：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万元整(¥49,000.00 元)。</p> <p>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服务单位指定银行账户。如服务单位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服务单位指定银行账户。</p> <p>2.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u>开户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u></p> <p><u>账号：45001604560050501061</u></p> <p><u>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u></p> <p>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

####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1：

**服务考核表**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小额修缮项目 | 服务单位名称： | 考核时间段： |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 考核项目      | 具体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满分 | 得分 | 扣款 | 备注 |
|---|-----------|---|---|----|----|----|----|
| 1 | 人员、工种充足度  | 驻点于责任区域的服务人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24小时轮值至少1人，并配备部分机动施工人员。工种应覆盖水电工、杂工等工种。  | 1、驻点人员不足，每少1人扣5分，罚款1000元。<br>2、工种不齐，每少一种扣5分，罚款500元。 | 10 |    |    |    |
| 2 | 项目经理资质完整度 |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资质不齐全的，扣5分。扣款500元。                                  | 5  |    |    |    |
| 3 | 工程队着装     | 在岗及施工时身着定制工作服，工作服应显著标明所属服务单位，佩戴工作证上岗，易于与其他工作人员或病人及其家属区分。  | 未能按规定穿着的，每次扣2分。扣款200元。                              | 5  |    |    |    |
| 4 | 巡检工作      | 每月对责任区域内各类水电、装饰、基础设施等至少进行一次巡检，并将巡检记录提交给采购人进行分析研判，做好预防性维修工作。   | 未能完成本月巡检的，扣10分。扣款1000元。                             | 5  |    |    |    |
| 5 | 服务态度及行为规范 | 服务单位人员服务态度良好，沟通及时，语气温和，使用文明用语。不得辱骂医务人员，不得有偷盗行为。   | 因行为不规范遭到院内工作人员、病人及家属投诉，查清属实的，每次扣2分。扣款500元。          | 5  |    |    |    |
| 6 | 服务及时性     | 服务单位应随叫随到，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小时之内进行维修现场处理；被采购人告知是紧急情况时需要在__分钟内到现场处理；服务单位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工程实施时间竣工，若不能按工程实施时间竣工，应与采购人协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响应时间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响应时间填写） | 未提前沟通的情况下，未能及时开工竣工，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                    | 10 |    |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        |  |   |    |  |  |  |
|----|--------|--|---|----|--|--|--|
| 7  | 服务执行力  | <p>单项预算5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项目，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审核确定的工程造价并实施。</p>  | <p>如拒绝按审核价施工，采购人将另行组织公开竞价采购；若竞价成功，原中标单位扣10分。</p>  | 10 |  |  |  |
| 8  | 工程质量   | <p>1、施工材料品牌必须等于或优于业主要求品牌。在服务期内使用符合封样样品标准的施工材料。<br/>2、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不偷工减料，保质保量，确保验收高通过率。</p>   | <p>1、未使用符合要求的施工材料，扣5分，扣罚500元。<br/>2、未能通过验收后整改，整改后再次未能通过验收，每次扣5分，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p>  | 15 |  |  |  |
| 9  | 安全文明施工 | <p>1、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围挡；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穿挂安全绳索等防护措施；用电安全规范；消防器材配备到位。<br/>2、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条例，涉及动火施工的，需预先办理《动火作业申请表》，持证操作，操作得当，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施工过程中及特殊天气要及时排除安全隐患。<br/>3、施工时不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材料堆放整齐，工程垃圾及时清运，不污染医疗环境，不损坏医疗设备，严格遵守医院感染控制要求，尽量减小对患者及医务人员工作、休息的影响。可能对医疗活动产生影响的施工活动，开工前应与受影响科室及后勤办公室预先沟通协调。</p> | <p>1、未按照上述安全生产作业要求进行施工的，每次扣5分，扣款2000元。<br/>2、未预先进行有效沟通，影响正常医疗活动被科室投诉的，查清属实的，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br/>3、施工材料堆放杂乱或随意堆放，工程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p> | 10 |  |  |  |
| 10 | 售后质保服务 | <p>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服务单位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p>   | <p>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派人保修的，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p>  | 10 |  |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         |  |  |    |  |  |
|---|---------|--|--|----|--|--|
| 11  | 价格与结算管理 | <p>服务单位应在施工结束一个月内提供竣工结算材料，保证竣工结算材料完整，真实，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结算书、工程联系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记、质保资料、施工现场影像材料等。</p> | <p>服务单位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材料，经采购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每次扣5分。竣工结算材料不真实的，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不按采购文件及承诺要求报价的，每次扣5分，扣款1000元。因乙方原因导致超支的，结算送审金额每超出合同金额2%扣1分。</p> | 15 |  |  |
|   | 合计      |  |  |    |  |  |
| <p>备注：采购人考核小组每月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服务款中扣除。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服务单位必须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交整改方案，累计三次不合格的，或因服务单位原因导致采购人各项检查未通过的，或单月累计扣款金额超过当月应付服务费3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p> |         |  |  |    |  |  |
| <p>考核小组：</p>  |         |  |  |    |  |  |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小额修缮服务<br>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775-JDZB<br>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960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踏勘             | 不组织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
| 1.9   |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b>不适用</b>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br>（1）投标声明书（ <b>格式后附，必须提供</b> ）<br>（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必须提供</b> ）<br>（3）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b>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必须提供</b> ）<br>（4）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 <b>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必须提供</b> ）<br>（5）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b>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必须提供</b> ）<br>（6）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b>格式后附，必须提供</b> ）<br>（7）保证金缴纳证明（ <b>必须提供</b> ）<br>（8）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文件：<br>①投标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必须提供</b> ）。<br>②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 |

|                     |              |   |
|---------------------|--------------|---|
|                     |              | <p>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③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b>必须提供</b>）。</p> <p>2、商务技术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格式后附，必须提供</b>）</p> <p>（2）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b>格式后附，必须提供</b>）</p> <p>（3）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b>格式后附，必须提供</b>）</p> <p>（4）无串标行为承诺函（<b>格式后附，必须提供</b>）</p> <p>（5）服务方案（<b>格式自拟</b>）</p> <p>（6）服务承诺（<b>格式自拟</b>）</p> <p>（7）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b>格式后附，必须提供</b>）</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b>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b>）</p> <p>3、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b>格式后附，必须提供</b>）</p> <p>（2）投标报价明细表（<b>格式后附，必须提供</b>）</p> <p>以上标注为必须提供的内容，如未提供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格式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p>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其它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p>   |
| <p><b>3.4.1</b></p> | <p>投标有效期</p> | <p>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p>  |
| <p><b>3.5</b></p>   | <p>投标保证金</p> |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分标 1：¥24000.00</p> <p>分标 2：¥23000.00</p> <p>分标 3：¥22000.00</p> <p>分标 4：¥21000.00</p> <p>1、缴纳方式一：</p> <p>（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p> <p>分标 1：30210485752478</p> <p>分标 2：30210485067001</p> <p>分标 3：30210485381524</p> <p>分标 4：30210485696047</p> <p>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p> |

|       |                 |  |
|-------|-----------------|--|
|       |                 | <p>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缴纳方式二：<br/>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br/>         （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br/>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br/>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br/>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p> <p>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b>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b></p>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p>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p>   |
| 4.3   | 演示              | 否  |
| 4.4   | 样品              | 否  |
| 5.3.1 | 信用查询规则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链接入口。</p> <p>（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查询。</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p>  |

|       |         |  |
|-------|---------|--|
|       |         | 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6.3.5 | 异常低价审查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br>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br>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br>（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算。具体费率如下：<br>①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br>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br>②预算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br>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br>③预算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br>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br>④预算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br>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

|     |      |  |
|-----|------|--|
|     |      |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br/>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br/> <math>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math><br/> <math>(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math><br/>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_。</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br/>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br/>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br/>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br/>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p> |
| 9.3 | 附件   | 无  |
| 9.3 | 图纸   | 无  |
| 9.4 | 其他事项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

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

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

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4. 开标

###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评审程序

####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

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6.3.9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 7. 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投标人应符合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br>②审查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br>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br>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br>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br>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br>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投标人应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
|------------------|---|
|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4) 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 分公司          |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
| (6) 分包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7) 联合体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8) 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br>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br>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评分标准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 1 个分标。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即首先确定标分标 1 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分标 2 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分标 3 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 1  | 技术分 | <p>小额修缮工程特点的理解与响应（主观分）</p>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小额修缮工程特点及与大型工程差异进行具体分析及响应并提供理解与响应说明。</p> <p>一档（3分）：对小额修缮工程的特点有一定认知，但理解不够深入。所提出的措施较为模糊和笼统，套用大型工程项目模板，缺乏针对的小额修缮工程的资源配置或流程说明，难以判断其实际执行效果，无法有效支撑项目目标的实现。</p> <p>二档（6分）：能够识别小额修缮工程的主要特点，并针对性提出 2 项及以上可行的应对措施。例如：优化内部报修响应流程、配置机动维修班组、制定常见问题的标准化处理预案等。措施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在技术细节、资源保障或其他环节的衔接上不够深入。</p> <p>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深刻理解小额修缮工程“小、散、急、多”的核心特点。方案能系统性地分析项目痛点，并提出 3 项及以上具有实操性的应对措施。例如：建立“快速响应小组”并明确人员配置与职责；提出多项目并行调度的具体管理流程或方案；设计针对突发紧急维修的弹性人力与材料储备方案等；同时，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派单、跟踪、反馈效率等，各措施间逻辑清晰，能形成闭环管理。</p> | 0-9  | 未提供说明或说明与实际不符，不入档得0分。 |
| 2  | 技术分 | <p>施工技术方案（主观分）</p>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小额修缮工程施工的技术特点编制具体的施工方案。</p> <p>一档（3分）：施工技术方案为套用大型基建项目模板内容，未结合小额修缮工程的特点，且以文字叙述为主，缺乏必要的图示化表达。施工方案包含确保工期或修缮进度的思路和技术组织措施，但较简单。施工方案针对性不强，仅能满足最低限度的施工指导要求。</p> <p>二档（6分）：施工技术方案逻辑清晰，与小额修缮工程的技术特点相符，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方案需涵盖采购需求中 6 类（拆除工程、安装拆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及园林工程）主要工程类型，提供基础工艺描述并附带平面示意图或节点大样图，能够直观展示施工意图；确保工</p>  | 0-9  |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实际不符，不入档得0分。 |

|   |     |   |     |                       |
|---|-----|---|-----|-----------------------|
|   |     | <p>期或修缮进度的思路和技术组织措施，有针对性且完整，修缮进度节点清晰，与修缮类型实际相符，能按照采购要求完成修缮。整体技术路线正确，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标准化的工艺流程图（SOP）及关键质量控制点（如拆除安全及质量控制、隐蔽工程验收节点）。确保工期或修缮进度的思路和技术组织措施有针对性且管控落地，可有效加快修缮进度。施工技术方案对小额修缮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及应对方案。</p>   |     |                       |
| 3 | 技术分 | <p>针对医院专项措施（主观分）</p> <p>一档（3分）：方案提供3项及以上医院秩序保障基本措施，包括分时段施工安排、标准围挡设置、简单施工告知。安全管控含基础安全培训，手工登记水电使用，施工车辆进出时间控制等。</p> <p>二档（6分）：方案提供4项及以上医院秩序保障措施，包括分时段施工（避开就诊高峰时段）、围挡防护、施工信息每周公示。安全方面实施施工人员安全考核上岗、水电使用每日登记备案、施工车辆错峰出行、明确划分施工隔离区。所有措施均可提供具体执行记录表格模板。</p> <p>三档（9分）：方案提供5项及以上医院秩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分时段施工（精确避开就诊高峰时段/手术、检查区域错峰）、全封闭防护（采用隔音围挡）、预先公告系统（提前至少7天公示施工计划）、静音措施（住院区域启用无噪音工艺、错峰运输施工及建筑材料（严格限定非高峰时段进出院区）。安全保障包含全员通过医院安全培训（附培训记录），提供水电使用监测管理和车辆进出管理具体措施。</p>   | 0-9 |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实际不符，不入档得0分。 |
| 4 | 技术分 | <p>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p> <p>一档（3分）：仅提供通用安全承诺，现场防护措施不全，无安全交底记录，人员保险覆盖率&lt;50%。垃圾每日清运不及时，噪声粉尘控制措施不得力，绿化踩踏及设施破损无修复。材料堆放杂乱占用通道，垃圾堆积超24小时，不使用低噪音设备，使用的降尘措施有致扬尘扩散风险，绿化及设施无防护。</p> <p>二档（6分）：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细化到岗，现场防护基本达标但个别防护不到位，高风险作业有交底但记录不全，80%以上施工人员参保。文明施工中材料堆放基本整齐但标牌不全，垃圾每日清理但存放点未封闭，主要时段使用低噪音设备，拆除作业洒水降尘但未全程使用，绿化仅有重点区域进行保护且设施防护不全，承诺竣工48小时内恢复原状。</p> <p>三档（9分）：提供书面《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岗位职责，现场安全防护符合规范，施工人员配备安全绳等防护装备。高风险作业前进行专项安全交底并书面告知采购人，全员购买保险。施工时材料分类堆放并设标牌，每日清理封闭式垃圾存放点，使用低噪音设备并限时作业，易扬尘作业配备降尘设备，</p> | 0-9 |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实际不符，不入档得0分。 |

|   |     |  |     |                       |
|---|-----|--|-----|-----------------------|
|   |     | 绿化及公共设施全面覆盖保护, 承诺竣工 24 小时内恢复原状。  |     |                       |
| 5 | 技术分 | <p>应急抢修能力（主观分）</p> <p>一档（3分）：配置24小时工作制专职抢修组，应急小组人数≥1人，提供基础的应急抢修方案，涵盖消防故障、漏电抢修等2类基础场景。响应速度存在一定滞后。无抢修车辆，且物资采购或调配时间超过4小时，可能影响抢修时效。可提供应急抢修记录&lt;2项，经验相对不足。</p> <p>二档（6分）：配置24小时工作制专职抢修组，应急小组人数≥2人，非工作时间有明确的备勤机制。提供详尽的应急抢修方案，涵盖水电抢修、渗漏处理、电路故障等3类常见场景。临时调配物资可承诺在3小时内到位并有相应保障措施。配备≥1台抢修车辆，能提供≥2例相关应急抢修记录，整体方案可行，可满足医院日常应急需求。</p> <p>三档（9分）：设立24小时专职应急抢修组，应急小组人数≥3人，并提供详细的队员资质证书（如电工证、焊工证等）及科学合理的排班表，确保全天候无缝值守，可根据紧急安排增派人员，可在医院或南宁市内设立专用应急仓库，提供包含管件、电缆、阀门等不少于30项以上常用物资的常备物资清单及实时库存台账，确保“随取随用”，临时调配物资可承诺在2小时内到位并有相应保障措施。配备≥1台专用应急抢修车辆，确保机动性充足。能提供≥3例及以上类似项目的成功应急抢修记录，具备处理复杂突发状况的丰富经验。</p> | 0-9 |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实际不符，不入档得0分。 |
| 6 | 技术分 | <p>响应服务（主观分）</p> <p>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单位全年必须随叫随到（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之内进行维修现场处理，被采购人告知是紧急情况时需要在 15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单项工程需在和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若因特殊原因超时需和采购人做好沟通工作，若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超时则按规定处理），全天 24 小时无论何时发生紧急情况，服务单位都需调配足够人手进行抢修，服从采购人安排和管理。</p> <p>一档（3分）：承诺响应时间在 1 小时之内，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安排≥1 名技术人员到场。紧急情况时在 15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有基本的值班安排，应急流程仅以文字形式说明，未提供应急处置章程或流程图，响应人员的岗位分工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勘察设备及检修设备配置存在不足。</p> <p>二档（6分）：投标人服务意识到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2 小时内安排≥1 名技术人员到场，紧急情况时在 15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提供有具体值班表，基本覆盖医院日常活动时间和法定节假日。应急流程包含任务分派和现场处置等核心环节，但缺乏标准化的反馈与回访机制。</p>  | 0-9 |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实际不符，不入档得0分。 |

|   |       |  |      |  |
|---|-------|--|------|--|
|   |       | 三档（9分）：针对特急工程（如爆管、断电），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内完成电话确认并同步派单，15分钟内派遣至少1名专业技术人员携带基础勘察设备（如测距仪、万用表等）抵达现场。紧急且复杂≥2名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须配备完善的24小时值班表（覆盖法定节假日，含具体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全天候联络畅通，可根据紧急程度增派人员，完全服从采购人安排和管理。应急服务流程高度标准化，涵盖需求接收、任务分派、现场处置、完工反馈及满意度回访等闭环环节。 |      |  |
| 7 | 商务资信分 | 项目团队（客观分）<br>1. 项目经理<br>（1）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br>（2）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担任过同类项目（小额修缮、零星工程）项目经理的经验，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 0-4  | （1）提供职称证书。<br>（2）提供相关人员信息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证明其参与项目的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 2. 团队稳定性<br>（1）承诺项目施工管理团队和施工人员队伍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保持稳定得1分。<br>（2）施工管理团队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固定服务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每提供1名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的得1分，最多得3分；每提供1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3分。<br>（3）固定服务人员（除项目经理外）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担任过同类项目（小额修缮、零星工程）的经验，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0-10 | （1）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含违约责任）。<br>（2）提供人员清单及资格证书。否则不得分。<br>（3）提供相关人员信息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证明其参与项目的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
| 8 | 商务资信分 | 管理体系认证（客观分）<br>供应商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br>注：提供上述对应的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 0-6  |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
| 9 | 商务资信  | 业绩分（客观分）<br>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小额修缮、零星工程），每具有一项得1分，满分得6分。   | 0-6  |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分 |  |  |  |
|--|---|--|--|--|

(2) 投标报价分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即： <b>1-价格优惠率</b> ）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20   |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注：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投标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   |                                     |               |
|---|-------------------------------------|---------------|
| 独立投标  |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
| 联合体或<br>分包  |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 100%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
|   |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
|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               |

2) 评审报价计算示例：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3) 综合评分

| 分项   |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总分  |
|--|----------|--------|-----|
| 分值   | 80       | 20     | 100 |
|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 (1) - (2) 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 (4) 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 $\text{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text{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小额修缮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小额修缮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要求，承接分标区域内的单项项目估算价在 20 万元以下小额修缮及改造项目。乙方需负责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承接项目的维修方案编制，必要方案图、效果图及施工图绘制，工程量清单与预算编制等技术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具体修缮及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拆除工程：人工拆除工程，机械拆除工程，爆破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外处置工程等；

（2）安装拆除工程：变配电及低压电气设备等拆除，建筑智能化设备拆除，给排水、燃气工程拆除，通风空调工程拆除；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木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及防腐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

（4）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工业管道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通信设备工程，刷油漆、防腐蚀、绝热工程等；

（5）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管网工程，排水工程等；

（6）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园桥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绿地与室外环境工程等。

####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3.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乙方负责的修缮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甲方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采购限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分区名称、包含楼栋及区域：

## 第二条 修缮服务要求

小额维修工程任务急、时间紧、琐碎而繁杂，因此要求乙方全年必须随叫随到（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_\_小时之内进行维修现场处理，被甲方告知是紧急情况时需要在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单项工程需在和甲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若因特殊原因超时需和甲方做好沟通工作，若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超时则按规定处理），全天 24 小时无论何时发生紧急情况，乙方都需调配足够人手进行抢修，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施工材料品牌必须等于或优于业主要求品牌，材料质量良好，材料不能出现损坏或未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情况，不偷工减料，保质保量，确保验收高通过率，乙方应在签订服务合同后向甲方提供施工材料样品，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后封样，并在服务期内使用符合样品标准的施工材料。不会因施工工艺不当等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问题。如出现所供商品及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者要求重新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第五条 优惠率与合同款支付

### 1. 合同合计金额

(1)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中标后承接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承接具体单项预算金额低于 5000 元的修缮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除人工费以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各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保护等全部总价措施项目费、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乙方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承接具体单项预算金额 5000 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的项目，则报价包含上述全部费用以及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

(2) 本分标合同金额为 245 万元（包含 5000 元以下项目的固定人工费），甲方不承诺业务量，乙方自行考虑风险。

### 2. 优惠率：

本分标优惠率为\_\_\_ %。

价格优惠率适用于 5000 元以下修缮项目除人工费以外的全部费用，以及 5000 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修缮项目包括人工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 3. 收款账号：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工程款转入乙方账户内：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 4.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情形 1：单项预算金额低于 5000 元的项目，按月计量，对每月的派工单进行统计，每月月初由甲方审核上月竣工工单，双方对考核表扣减费用进行核对，核算总价后全额支付服务费。

情形 2：单项预算金额 5000 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项目进行支付，竣工结算审核通过后，全额支付服务费。

(2) 固定人工费按月结算（服务期内每月固定人工费金额=31 万元÷12 个月），由甲方每月月初审核付款材料（验收单、工程量确认单及合法劳务费发票）后，随上述工程项

目服务费一同支付。（5000元以下项目的固定人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不进行报价，不参与价格优惠率下浮。）。

（3）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4）结算验收核量环节，乙方应提供对应结算项目的工程量计算式，供甲方进行核量审核。乙方须保证工程量计算式真实准确，若甲方在抽查过程中，发现抽查部分的实际工程量与报送工程量存在误差，将按该抽查误差率对整体结算工程量统一进行相应下浮。

## 5. 计价方式

5.1 单项预算金额低于 5000 元的项目（适用优惠率，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小额修缮项目的造价为 4000 元，结算价=4000 元×（1-价格优惠率 10%）=3600 元）：

乙方同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制定并发布《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小额修缮工程（零星-不含人工）费用单价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甲定单价目录”），适用于单项预算金额低于 5000 元的项目：

### （1）计价依据

《甲定单价目录》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工程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以及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计价定额、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材料价格原则上采用《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日期前最近三个月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无对应信息价，则以目录所列参考品牌为基础，通过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市场询价确定，并附询价记录备查。

### （2）主材选定及价格锁定

所有材料原则上应选用《甲定单价目录》明确列出的参考品牌及规格型号，确需选用其他品牌的，其品质、性能、规格须相当于或优于目录品牌，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合同服务期内，已列入目录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变更；确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调价导致无法履约的，须经医院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 （3）清单外项目增补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新增维修项目或目录未涵盖的工艺、材料等，需增补《甲定单价目录》中的单价项目，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医院组织技术按医院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由采购需求部门内控及审计部门审核后，在原合同计价原则一致的前提下，通过签订补充协

议形式增补单价项；新增单价应遵循“同工同价、就近比价、成本合理”原则，并纳入后续《甲定单价目录》更新。

5.2 单项预算金额 5000 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项目（适用优惠率，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小额修缮项目的造价为 10 万元，结算价=10 万元×（1-价格优惠率 10%）=9 万元）：

单项预算金额在 5000 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项目，统一由甲方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定额进行审核。（1）材料价格优先参照施工期间对应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若该信息未发布，则须采用《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小额修缮工程（零星-不含人工）费用单价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甲定单价目录》）中对应的品牌、型号及对应的品牌，型号及价格（清单项目单价为除人工费外全费用价格，5000 元以上 20 万以下项目部分套用该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时，相应清单单价即构成该项目中除人工费以外的综合单价费用），人工费按最新定额及相应的计价规范计算。（3）如上述两者均无覆盖，应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合理市场价格作为计价依据。

对于审核确定的工程造价，中标单位须予以接受并实施。若中标单位拒绝按审核价格施工，甲方将依据医院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另行组织公开竞价采购：如竞价成功，对原中标单位予以相应处罚；如竞价未成功，则由原中标单位按其送审预算价承接项目施工。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账号：450016045600505010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乙方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一次性退回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第七条 现场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安装和维护施工所需的照明、看守、围栏

和警示等。

2.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甲方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乙方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

4.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不得影响和污染周边环境。施工结束后5天内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剩余的建筑垃圾，将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医院，否则，甲方有权清理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抵扣工程款。若造成原有设施环境污染损坏的，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工程验收**

### **1. 验收标准**

每项具体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依据经审批的小额维修工作签证单、维修方案及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维修方案审批文件，结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质量检验标准及其他适用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并对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服务效果，进行现场核查与确认。

### **2. 竣工验收条件**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2.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2.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3. 竣工验收程序**

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天内完成审查。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3.3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4. 竣工日期

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中载明。若因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确认合格之前一份提交最近一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4.2 甲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以开始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6.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对于须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甲方、乙方双方应当在甲方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甲方不须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7. 隐蔽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2 天，由乙方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7.2 因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或其它因素无法按图施工而须变更施工图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不须按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隐蔽前 2 天备妥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及依照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和照片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若乙方未提供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的，甲方有权以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为由不予验收并责令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在两日内整改完毕。乙方仍未及时整改致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未按时到场验收的，乙方应先行催告甲方并给予甲方合理的到场时间。甲方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到场的，乙方另行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该等记录具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效力。

### **第九条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绿化工程为 1 年；
9. 市政工程为 1 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1. 在质保期内修缮乙方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

### **第十条 考核**

退出、处罚机制：

#### **1. 机制说明**

（1）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甲方统一制定考核标准，在乙方每月完成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 3 次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1-《服务考核表》）。

(2) 处罚机制：甲方有权根据院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乙方每月完成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工作考核不合格的（90 分以下为不合格），除按附件 1-《服务考核表》扣除服务费外，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5000 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索、动火作业不报备等未按照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的，每次从服务款中扣罚 2000 元。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1) 财产被接管或违反法律法规在查封状态、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
- (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5)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拆分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工程实施时间竣工，若不能按工程实施时间竣工，应与甲方协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如无故延误工期的则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金额为甲方派工单载明的单项工程预算金额的千分之一），误期时间从甲方下达工程开工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甲方对乙方申请竣工验收函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若甲方组织验收时工程质量不合格需整改至工程质量合格的，则乙方整改天数抵扣提前完工天数的差额累计入误期时间（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误期违约金上限为甲方派工单载明的单项工程预算金额的 5%。违约金的总额可在结算时直接抵减工程造价款。违约金的支付不能抵消乙方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当乙方不按工程实施规定的时间竣工，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款的 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甲方派工单载明的单项工程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次派工并不予结算本次派工工程款，并且不通知乙方直接委托他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保证金弥补甲方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乙方实施保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款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等追偿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合同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承诺、乙方拟投入人员、人数、实施方案等；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执行。如乙方违反，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br><br><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乙方（章）<br><br><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0771-5634385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0000  | 邮政编码：   |

服务考核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小额修缮项目 |   | 服务单位名称：   |    | 考核时间段： |    |    |
|----|-------------|---|---|----|--------|----|----|
|    | 考核项目        | 具体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满分 | 得分     | 扣款 | 备注 |
| 1  | 人员、工种充足度    | 驻点于责任区域的服务人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24小时轮值至少1人，并配备部分机动施工人员。工种应覆盖水电工、杂工等工种。                                    | 3、驻点人员不足，每少1人扣5分，罚款1000元。<br>4、工种不齐，每少一种扣5分，罚款500元。 | 10 |        |    |    |
| 2  | 项目经理资质完整度   |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资质不齐全的，扣5分。扣款500元。                                  | 5  |        |    |    |
| 3  | 工程队着装       | 在岗及施工时身着定制工作服，工作服应显著标明所属服务单位，佩戴工作证上岗，易于与其他工作人员或病人及其家属区分。  | 未能按规定穿着的，每次扣2分。扣款200元。                              | 5  |        |    |    |
| 4  | 巡检工作        | 每月对责任区域内各类水电、装饰、基础设施等至少进行一次巡检，并将巡检记录提交给采购人进行分析研判，做好预防性维修工作。   | 未能完成本月巡检的，扣10分。扣款1000元。                             | 5  |        |    |    |
| 5  | 服务态度及行为规范   | 服务单位人员服务态度良好，沟通及时，语气温和，使用文明用语。不得辱骂医务人员，不得有偷盗行为。   | 因行为不规范遭到院内工作人员、病人及家属投诉，查清属实的，每次扣2分。扣款500元。          | 5  |        |    |    |
| 6  | 服务及时性       | 服务单位应随叫随到，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小时之内进行维修现场处理；被采购人告知是紧急情况时需要在__分钟内到现场处理；服务单位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工程实施时间竣工，若不能按工程实施时间竣工，应与采购人 | 未提前沟通的情况下，未能及时开工竣工，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                    | 10 |        |    |    |

|   |        |   |  |    |  |  |  |
|---|--------|---|--|----|--|--|--|
|   |        | 协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响应时间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响应时间填写）  |  |    |  |  |  |
| 7 | 服务执行力  | 单项预算5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项目，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审核确定的工程造价并实施。  | 如拒绝按审核价施工，采购人将另行组织公开竞价采购；若竞价成功，原中标单位扣10分。  | 10 |  |  |  |
| 8 | 工程质量   | 1、施工材料品牌必须等于或优于业主要求品牌。在服务期内使用符合封样样品标准的施工材料。<br>2、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不偷工减料，保质保量，确保验收高通过率。  | 1、未使用符合要求的施工材料，扣5分，扣罚500元。<br>2、未能通过验收后整改，整改后再次未能通过验收，每次扣5分，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 15 |  |  |  |
| 9 | 安全文明施工 | 1、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围挡；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穿挂安全绳索等防护措施；用电安全规范；消防器材配备到位。<br>2、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条例，涉及动火施工的，需预先办理《动火作业申请表》，持证操作，操作得当，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施工工程中及特殊天气要及时排除安全隐患。<br>3、施工时不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材料堆放整齐，工程垃圾及时清运，不污染医疗环境，不损坏医疗设备，严格遵守医院感染控制要求，尽量减小对患者及医务人员工作、休息的影响。可能对医疗活动产生影响的施工活动，开工前应与受影响科室及后勤办公室预先沟通协调。 | 1、未按照上述安全生产作业要求进行施工的，每次扣5分，扣款2000元。<br>2、未预先进行有效沟通，影响正常医疗活动被科室投诉的，查清属实的，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br>3、施工材料堆放杂乱或随意堆放，工程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 | 10 |  |  |  |

|   |         |   |   |    |  |  |  |
|---|---------|---|---|----|--|--|--|
| 10  | 售后质保服务  |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服务单位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   | 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派人保修的，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   | 10 |  |  |  |
| 11  | 价格与结算管理 | 服务单位应在施工结束一个月内提供竣工结算材料，保证竣工结算材料完整，真实，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结算书、工程联系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记、质保资料、施工现场影像材料等。 | 服务单位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材料，经采购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每次扣5分。竣工结算材料不真实的，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不按采购文件及承诺要求报价的，每次扣5分，扣款1000元。因乙方原因导致超支的，结算送审金额每超出合同金额2%扣1分。 | 15 |  |  |  |
|   | 合计      |   |   |    |  |  |  |
| <p>备注：采购人考核小组每月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服务款中扣除。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服务单位必须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交整改方案，累计三次不合格的，或因服务单位原因导致采购人各项检查未通过的，或单月累计扣款金额超过当月应付服务费3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p> |         |   |   |    |  |  |  |
| <p>考核小组：</p>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质保服务方案 (如有, 供应商自行编写)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甲方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或时间<br>(年/月) | 团队人数 | 合同总价<br>(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持证情况 | 年龄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分标 | 分标名称  | 优惠率（即下浮系数） | 投标报价（1-优惠率） | 服务范围 | 工程质量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即下浮系数）报价方式，投标人须以百分比形式报出统一的价格优惠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取值范围： $8\% \leq \text{优惠率} \leq 100\%$ ），该价格优惠率适用于 5000 元以下修缮项目除人工费以外的全部费用，以及 5000 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修缮项目包括人工费在内的全部费用。5000 元以下项目的固定人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不进行报价，不参与价格优惠率下浮，服务期固定人工费金额为【31】万元。

（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小额修缮项目的造价为 10 万元，结算价=10 万元×（1-价格优惠率 10%）=9 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

（3）服务期限内服务单位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报价单价（元） | 成本项目  | 具体明细   | 单位产品用量 | 单位成本（元） | 成本合计（元） |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
|------|----|--------|----|---------|-------|--------|--------|---------|---------|---------------|
| 1    |    |        |    |         | 原材料成本 | 原材料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成本  | 生产工人工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费用  | 设备折旧费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成本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